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定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8)。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决定将原定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延期至2025年9月16日召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4)。

2025年9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粤桂股份12.13%股份)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将《关于提名于怀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名于怀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审核认为: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7,262,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变更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32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提名于怀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0至议案5.00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议案6.00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议案7.00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提名于怀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2.以上议案为非累积投票事项。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法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邮政编码:510013

3.联系电话:020-33970200

4.传 真:020-33970189

5.联系人:简轶

6.电子邮箱:000833@yueguigufen.com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3",投票简称为"粤桂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至2025年9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提名于怀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5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56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丁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99,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总经理、董事毛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9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钟锁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丁毅先生、毛英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即减持不超过5,152,015股,在上述限制内,毛英女士拟减持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的25%,减持不超过1,496,25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丁毅先生拟减持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的5.04%,减持不超过3,655,765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丁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即减持不超过2,576,007股。钟锁铭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的25%,减持不超过290,875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本次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丁毅先生、毛英女士、丁晟先生、钟锁铭先生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丁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2,567,657股
持股比例	28.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895,760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833,73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875,954股 其他方式取得:44,262,212股

股东名称	毛英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985,000股
持股比例	2.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37,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847,500股

股东名称	丁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999,686股
持股比例	5.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2,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907,186股

股东名称	钟锁铭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63,500股
持股比例	0.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9,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44,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丁毅	72,567,657	28.17%	为丁晟之父
	丁晟	12,999,686	5.05%	为丁毅之子
	毛英	5,985,000	2.32%	为丁毅之妻
	合计	91,552,343	35.5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丁毅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655,76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55,76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6日~2025年12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毛英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96,2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96,25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6日~2025年12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丁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76,00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76,00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6日~2025年12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钟锁铭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90,87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90,87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6日~2025年12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丁毅先生、丁晟先生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时间:2012年2月23日。

2、丁毅先生、毛英女士、丁晟先生、钟锁铭先生承诺如下: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时间:2014年10月15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丁毅先生、毛英女士、丁晟先生、钟锁铭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丁毅先生、毛英女士、丁晟先生、钟锁铭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丁毅先生、毛英女士、丁晟先生、钟锁铭先生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41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自愿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了临2024-42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拟自2024年12月1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5,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自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4日,光电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增持金额为2,526,543元;自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9月4日,光电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05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5%,累计成交金额24,951,377元。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光电集团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21,402,873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0.83%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121,402,873	20.83%	光电集团、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三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207,143	18.57%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63,003,750	10.81%	
	合计	292,613,766	50.21%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12月1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1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日~2025年9月4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累计增持公司137,000股A股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526,543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4,951,377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057,400股A股股份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光电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宏利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优选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2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宏利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9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优选指数A	宏利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优选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269	02127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业务限制。本基金仍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本基金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5年9月9日当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投资业务。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宏利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5日

3.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优选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2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宏利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736,093.9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优选指数A	宏利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优选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269	02127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9	1.019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736,093.50	2.4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20	-

注:宏利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优选指数C本次不进行收益分配。

4.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8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9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9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9月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9月8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申请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暨公司控制权或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拟司法拍卖标的物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控股")持有的公司75,184,7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6%。目前三建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裕辉、周炳高、施晖,若上述股份拍卖成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2025年9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三建控股转发的《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5)苏0613执2127号】并通过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75,184,700股股份(目前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将被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9日10时至2025年10月1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若本次拍卖成功,将导致公司出现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或将发生变更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被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三建控股	是	75,184,700	100%	29.9996%	否	2025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10日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合计		75,184,700	100%	29.9996%		-	-	-	-

2、股东股份累计(含本次)被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建控股	75,184,700	29.9996	75,184,700	100	29.9996

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三建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股75,1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6%,若本次股份拍卖完成,三建控股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鉴于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拍卖实施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三建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本次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亦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3、本次司法拍卖若部分或全部成功实施,将可能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要求。公司将及时关注此事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9月05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为华宝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宝沪深300自由现金流ETF联接A:024367;华宝沪深300自由现金流ETF联接C:024368)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5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招赢通为销售平台并参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签署的《招赢通第三方产品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自2025年09月0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如有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和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及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有关规定。招商银行招赢通的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D类	025307
2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25259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招商银行招赢通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将于2025年09月05日起参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申购、定投、转换(补差)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一折费率优惠。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关于费率优惠活动的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开放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场外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投、转换(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固定费率、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及场内模式申购费率。

2、部分因产品原因不支持定投、转换业务的,则无法参加